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沁樺（原名：李佳懷）

代 理 人 蔡宜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（原名：李佳懷）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

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自111年4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惟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債務人欲撤回更生之聲請，因債權人不同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亦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有未盡力清償之情事，經命債務人重新提出更生方案並詳盡說明財產狀況未果，而未予認可更生方案，核屬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、第65條第1項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，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112年5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3年5月30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665元（含郵務送達費2,921元），復於113年6月27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16號消債調解卷（下稱調解卷）、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更生事件卷（下稱更生聲請卷）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更生事件卷（下稱更生執行卷）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清算事件卷（下稱清算聲請卷）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清算事件卷（下稱清算執行卷）等卷宗，查核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審酌是否具有不免責事由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：

1.經查，債務人自111年4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依照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。自111年5月至113年12月間，其任職於

01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中和就業服務站，年終獎金為1.5個
02 月，合計收入為138萬1,016元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
03 處員工薪資單（見本院卷第419頁至第467頁、更生執行卷第
04 159頁至第165頁）、臺灣銀行存摺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
05 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87頁）在卷可佐，並據債務人
06 陳報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故債務人111年5月至113年1
07 2月間每月平均收入為4萬3,157元（計算式： $1,381,016 \text{元} \div 32 \text{個月} = 43,15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堪以認定。又債
08 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，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
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，另需扶養二名未成年子
10 女，扶養費用各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1/2計
11 算（見本院卷第483頁、更生執行卷第123頁），故債務人11
12 1年5月至113年12月間每月平均支出為3萬8,640元【計算
13 式： $(111 \text{年度} 18,960 \text{元} \times 8 \text{個月} + 112 \text{年度} 19,2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+ 113 \text{年度} 19,68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個月}) \times (1 + 2 \times 1/2) \div 32 \text{個月} = 38,640$
14 0】。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扣除必
15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4,517元（計算式： $43,157 - 38,640 = 4,517$ ），洵堪認定。

19 2.其次，債務人於110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依法視為本
20 件清算聲請，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08年5月至110年
21 4月間，其可處分所得為173萬6,402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C
22 欄），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87萬7,744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D
23 欄），從而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
24 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尚餘85萬8,658元（計算式： $1,736,402 - 877,744 = 858,658$ ）。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
25 序中僅受償2萬3,744元（扣除郵務送達費2,921元）（見附
26 表B欄）。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
27 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自有消債
28 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。

30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：

31 本件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

之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，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，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

附表		(幣別：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					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A)	分配受償額 (B=A*R)	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(E=C-D)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(F=E-B)	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 (G=A*20%)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 (H=G-B)

(續上頁)

01
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5,801	12,480	451,331	438,851	107,160	94,680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1,704	4,232	153,058	148,826	36,341	32,109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01,858	7,032	254,269	247,237	60,372	53,340
總計		1,019,363	23,744	858,658	834,914	203,873	180,129
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（R）			2.329%	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，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			84.23%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：債務人名下原有車號000-0000號汽車1台，經出售所得價金85萬元，仍屬於債務人可處分所得，不因嗣後已用於清償債務而異其本質，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亦同此認定；又債務人先後任職於東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中和就業服務站，另領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佣金，故其收入如下： (一)東訊股份有限公司：5萬8,909元 1.108年5月至6月21日：5萬8,909元（計算式：32,753+799+1,533+23,265+559=58,909）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並有東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9日東訊114字第18號函及附件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、兆豐銀行存摺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7頁）附卷可佐。 (二)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中和就業服務站：81萬6,543元 1.108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：81萬6,543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員工薪資單（見更生聲請卷第147頁至第213頁、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89頁）、臺灣銀行存摺資料（見更生聲請卷第129頁至第145頁、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23頁）附卷可佐。 (三)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1萬950元 1.分別於108年11月15日、109年2月15日領得3,750元、7,200元佣金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更生聲請卷第88頁），並有郵局存摺資料（見更生聲請卷第117頁）附卷可佐。 (四)債務人名下原有車號000-0000號汽車1台，於109年7月4日簽立買賣契約，賣得價金85萬元，有汽車委賣合約書附卷可佐（見更生執行卷第77頁）。 (五)總計：173萬6,402元（計算式：58,909+816,543+10,950+850,000=1,736,402）。 (C)							1,736,402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：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，另需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，扶養費用各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1/2計算（見本院卷第483頁、更生執行卷第123頁），故其支出如下： (一)個人：43萬8,872元（計算式：108年度17,599元×8個月+109年度18,600元×12個月+110年度18,720元×4個月=438,872）。 (二)未成年子女：43萬8,872元【計算式：（108年度17,599元×8個月+109年度18,600元×12個月+110年度18,720元×4個月）×1/2×2人=438,872）。 (三)總計：87萬7,744元（計算式：438,872+438,872=877,744）。 (D)							877,744